**2022年中共广东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委员会**

**党建工作要点**

2022年，广东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以下简称“行业党委”）的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两新”工委的要求，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的领导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为主题，锚定“三个定位”（以党建引领行业正确发展方向，以新发展理念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全心全意服务会员）和“三个走在前列”（实现党建两覆盖、党业双融合走在全国前列，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服务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走在全国前列）目标，持续推进党建“有效覆盖”和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深化党业融合，有效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1. **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党的建设新发展**

1、加强行业党的政治建设。指导全省行业各级党组织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教育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计划召开1次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明确和落实7个市级行业党委和各事务所党支部的意识形态工作。

2、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大会精神学习贯彻工作。把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作为重中之重。“七一”前后，省行业党委、各市行业党委和各事务所党组织开展讲专题党课活动。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迅速组织学习，采取支部专题学习会、辅导讲座、微党课、微视频等多种形式，推动全省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在全省行业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3、持续深化思想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总书记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精神，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常态化长效化。持续推进线上线下党课宣讲，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

4、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和全国税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以自我革命精神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重点推进广州等7个市行业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党委书记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对党委委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情况，党委成员履行职责范围内的管党治党责任和定期报告履职情况等。

1. **提升“两个覆盖”，推进党组织“三化”建设**
2. 理顺组织关系，推动“两个覆盖”。围绕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党委、省局党委提出的“党建保发展、发展促党建”要求，稳步推进广州等7市行业党委试行实体化运作，构建上传下达互联机制，畅通渠道，形成合力；健全党对行业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推动行业党建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持续推进基层党组织贯彻《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落实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责任。

6、进一步夯实组织保障。指导行业各级党组织继续贯彻落实全国行业党委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全省税务师事务所党组织“党建入章”工作全覆盖，持续推进事务所党组织党员负责人和党组织书记“一肩挑”，事务所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推动党组织书记参加或者列席管理层、决策层有关会议机制，提高党组织书记在执业机构管理层中的话语权，确保党建业务同部署同发展。

7、推进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组织全省各级党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指导各地按照“六有”（有活动场所、有组织标识、有宣传阵地、有基本制度、有资料台账、有基本工作条件）标准推进事务所党组织党建阵地标准化建设，实现单独组建的党组织有固定活动场所，联合组建的党组织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带动提升党组织和党员活动的经常化、规范化。指导督促事务所党组织全面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建立健全执业机构党组织“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8、强化基层党支部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推进“头雁工程”开展“四强”党支部建设，创建一批全省税务师行业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为行业基层党建工作树标杆、作示范；建立党务工作者培养和党员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各市行业党委、其他14市党建指导员和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负责人的指导培训，充分发挥“头雁”效应。

1. **加强党建引领，促进业务高质量发展**

9、贯彻落实《税务师事务所党组织参与决策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建立党组织与决策管理层共同学习制度，健全完善党组织参与决策管理工作机制，通过党组织引导税务师事务所文化建设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建立健全文化建设相关规划、方案、计划等工作制度，推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税务师事务所文化建设内容。探索工作新模式新方法，进一步发挥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引领税务师事务所规范健康发展，深化行业党建和业务相融互促

10、大力推进行业地方立法。在省税务局的领导和支持下，积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论证并稳步推动行业地方立法。通过全国、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省两会提交提案、议案，集中反映行业地方立法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引起政府和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进一步推动行业立法进程。鼓励行业积极参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明确税务师在征纳关系中的法律地位和职责作用。认真筹备粤港澳大湾区涉税专业服务论坛，建立大湾区涉税专业服务交流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涉税专业服务主力军作用，提升协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11、完善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在认真总结2021年自律检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制度顶层设计，修订《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行业自律惩戒办法》，完善惩戒机制，规范行业惩戒工作，细化行业惩戒标准，建立违规执业案例定期通报机制，加大对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对全省行业形成警示。升级优化报备系统加强对超胜任能力执业、不正当低价竞争等行为的监测预警，实施精细化和常态化管控。推进第二批自律诚信公约签约工作，对全省行业持续开展检查，对被发现问题的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对新发现的问题，发现一起严处一起。

12、强化等级税务师事务所管理。坚持守正创新，强化等级税务师事务所品牌建设，根据中税协发布的《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管理办法》修订广东3A所认定办法，制定科学的合理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考核，建立等级所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并做好年度3A等级所认定工作。研究建立分类评价机制，引导集团化大型事务所做强做优、中小事务所做精做专。

1. 加快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步伐。密切配合开发公司落实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的各项任务，优化各功能模块的版面设计，协调各方做好新旧系统数据迁移，完善数据指标，建设统一规范的数据库。探索建立行业报告报备赋码和预警数据库。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操作培训，全面完成数字化服务平台上线工作。做好数字化服务平台的安全维护，确保平台平稳运行。
2.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强行业队伍建设**

14、深化行业统战工作。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落实好党外代表人士列名联系制度。各级人大政协换届后，对行业代表委员库进行补充完善。加强行业代表人士的培养和推荐，充分发挥行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代表人士的作用。积极组织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树立行业社会形象，提升行业影响力。

15、充分发挥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同心志愿服务团的职能。建立长效激励机制，聚焦“共同富裕”，提高行业广大从业人员履行社会责任的积极性。组织开展涉税咨询志愿服务和助力乡村振兴、帮扶慰问、资助困难群众等公益活动。加强“注税同行助学圆梦”等服务品牌建设，实现服务团员有收获、公益活动有效果、奉献社会有贡献。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努力实现税务师行业党建和业务发展“双丰收”。

16、大力培养选拔行业人才。结合行业对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完善人才选拔、人才评价的技术手段和方式方法，继续做好本省税务师资格考试组织工作。探讨制定行业产教融合有关制度机制，推动事务所加强与各大高校的战略合作，建立行业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积极同境外相关行业组织加强教育培训合作，支持和鼓励会员考取国际认可的境外税务、会计类资格证书，培养“走出去”的国际领军人才。继续办好相关赛事，以赛促学，以赛促训。

17、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和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规范税务工作人员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交往的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对税务师的教育管理，坚持不懈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维护行业形象探索。建立协会与税务相关部门联学联建的“税税平安”合作机制，签订廉洁共建承诺书，防范涉税风险发生。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新型政商关系，营造涉税专业服务市场良好政治生态。